ICS 65.120
CCS B 25
备案号：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 T XXXX—XXXX
代替 DB63/T 240-1996

青贮饲料技术规程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63/T 240-1996《青贮饲料技术规程》，与 DB63/T 240-1996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范围”相关内容（见第 1 章，1996 年版第 1 章）；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内容（见第 2 章）；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相关内容（见第 3 章）；

——删除了“青贮容器”相关内容（1996 年版第 2 章）；

——更改了“常用的青贮原料”为“青贮原料最佳收获期”（见 4.1，1996 年版 3.2）；

——更改了“禾本科牧草”相关内容（见 4.1.1，1996 年版 3.2.1）；

——更改了“豆科牧草”相关内容（见 4.1.2，1996 年版 3.2.2）；

——更改了“青刈带穗玉米”、“玉米秸秆”为“全株玉米”（见 4.1.3，1996 年版 3.2.3，1996 年版 3.2.4）；

——删除了“萝卜叶、马铃薯秧”相关内容（1996 年版 3.2.5）；

——更改了“青贮原料应具备的条件”为“原料要求”（见 4.2，1996 年版 3.1）；

——删除了“原料的含糖量”相关内容（1996 年版 3.2.5）；

——更改了“原料的含水量”为“水分”相关内容（见 4.2.1，1996 年版 3.1.2）；

——更改了 “原料的细碎度”为“原料长短”（见 4.2.2，1996 年版 3.1.3）；

——增加了“青贮添加剂”相关内容（见 4.3）；

——更改了“青贮饲料的调制方法”为“青贮制作”（见第 5 章，1996 年版第 4 章）；

——删除了“准备容器”相关内容（1996 年版 4.1）；

——增加了“设施要求”相关内容（见 5.1）；

——更改了“原料装填”相关内容（见 5.2，1996 年版 4.2）；

——更改了“封闭与管护”相关内容为“压实与密封”（见 5.3，1996 年版 4.3）；

——更改了“取用”相关内容为“青贮饲料的利用”（见第 6 章，1996 年版 5.1）；

——删除了“喂法与喂量”相关内容（1996 年版 5.2）；

——增加了“理化指标鉴定”相关内容（见 7.2）；

——增加了“卫生要求”相关内容（见 7.3）；

——删除了“实验室鉴定”相关内容（1996 年版 6.2）；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草原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彤、马力、贾顺斌、马乾坤、薛艳庆、赵娜、刘文辉、唐俊伟、李娟、谈静、邹华、魏有霞、李万艳、斗尕杰布、戴晓丽

本文件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

——DB63/T 240-1996。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

青贮饲料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贮饲料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青贮原料、青贮制作、青贮饲料的利用及青贮饲料的品质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青贮饲料的制作和质量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142 饲料添加剂 有机酸通用要求

GB/T 25882 青贮玉米品质分级

NY/T 144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

NY/T 2698 青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青贮窖

DB63/T 492 牧草捆裹青贮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青贮技术

将原料揉碎切短后，装入青贮设施内压实、密封，在厌氧条件下经过微生物的发酵作用，调制成长期保存利用的饲料加工和贮存技术。

3.2

青贮添加剂

用于改善青贮发酵品质，减少养分损失的添加剂。

4 青贮原料

4.1 青贮原料及最佳收获期

4.1.1 禾本科牧草

青贮一年生禾本科牧草应符合 DB63/T 492 要求，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应在乳熟期收割。

4.1.2 豆科牧草

苜蓿、箭筈豌豆等豆科牧草不能单独青贮，禾本科与豆科牧草按照 DB63/T 492 混合青贮。

4.1.3 全株玉米

符合 GB/T 25882 的相关要求，全株玉米收割期在乳熟期最佳。

4.2 原料要求

4.2.1 水分

青贮原料适宜含水量 60 %～75 %，采用手抓法估测含水量，抓一把牧草紧紧握住 20～30 s，根据下面方法判断青贮原料含水量：

a) 手指松开后，攥成的草料团不散开，有汁液流出，手被弄湿，则原料水分高于 75 %；
b) 手指松开后，攥成的草料团不散开，手不被弄湿，则原料水分介于 70～75 %；
c) 手指松开后，攥成的草料团缓慢散开，无汁液流出，则原料水分介于 60～70 %；
d) 手指松开后，攥成的草料团立即散开，则原料水分低于 60 %。

4.2.2 原料长短

原料应铡短、揉撕，全株玉米、玉米秸秆等粗硬原料以 3 cm～4 cm 为宜；牧草等纤细类原料以 4 cm～5 cm 为宜。

4.3 青贮添加剂

使用的青贮添加剂应符合 GB/T 22142 和 NY/T 1444 相关要求，其用量及使用方法按照产品说明执行。

5 青贮制作

5.1 设施要求

青贮制作的设施应为青贮窖，青贮窖建设应符合 NY/T 2698 要求。装窖前清扫并消毒，窖体内壁铺塑料布至地面 50 cm 处。

5.2 原料装填

处理过的原料应立即装填入青贮窖，边装填边压实，每装填 20 cm (层高)应压实。

5.3 压实与密封

原料装填与密封时应注意：

a)青贮原料装填过程中应尽量缩短时间。原料装填压实后应及时封窖。装填压实后应高出窖口 50 cm～70 cm；

b)在窖顶部先用塑料薄膜覆盖，并用无锐角的重物压实；

c)封窖后注意窖口有无破漏，如有破漏应及时修补。

6 青贮饲料的利用

青贮后 30 d～50 d 可以开窖利用。各种家畜青贮饲料用量见附录 A 中的表 A.1。

7 青贮饲料的品质要求

7.1 感官指标

鉴定标准见附录 A 中的表 A.2。

7.2 理化指标鉴定

鉴定标准见附录 A 中的表 A.3。

7.3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青贮用量及品质相关数据

表A.1给出了《家畜青贮饲料日用量》。

表A.1　各种家畜青贮饲料日用量

畜种	用量（kg）
奶牛成年母牛	15～20
肥　育　牛	10～15
犊　　牛	3～5
绵羊，山羊	1.5～2.5

表A.2给出了《青贮饲料感官鉴定标准》。

表A.2　青贮饲料感观鉴定标准

等级	颜色	气味	质地结构
优等	青绿或黄绿色、有光泽	轻微的酸味或水果香味	湿润、松散柔软、不粘手，茎、叶等能分辨清楚
中等	黄褐或暗褐色	有刺鼻酸味，芳香味淡	柔软、水分多、茎叶等能分清
低等	褐色或黑色	具腐烂腐败并有臭味或霉味	发粘、结块或过干，分不清结构，腐烂、污泥状、粘滑或干燥或粘结成块

表A.3给出了《青贮饲料理化指标鉴定》相关指标。

表A.3　青贮饲料理化指标鉴定

等级	pH 值	乳酸 （%）	水分 （%）
优等	4.0～4.2	1.2～1.5	70～75
中等	4.6～4.8	0.5～0.6	75～85 或 60～70
低等	5.0～6.0	0.1～0.2	＞85 或＜60